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蔡仁晟

王苡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8月21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之關於年利率之記載，原為年利率百分之六，應更正為『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一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之計息利率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